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孙策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孙策先生的个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孙策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中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孙策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孙策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对孙策先生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且同意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富宏亚

周 宁

陈 恩

2021年3月1日